

指导：合同法笔记（2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EF_BC_9A_E5_c36_52766.htm 第五章 债的转移一、
债权转让1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，原债权人就不再是当事人，而受让人成为新的债权人。2．债权转让协议无须债务人同意，但是，不得增加债务人的负担。3．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，该转让对债务人生效；未经通知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。“对债务人不生效”，是指债务人同原债权人履行债务，原债务人必须接受。“对债务人生效”，是指债务人只能对新债权人履行。如果债务人仍向原债权人履行，引起的效力有：原债权债务仍然存在；原债权人可以拒绝受理；如果原债权人受领，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就产生不当得利关系。4．债权转让的无因性：例：甲将10吨货物让给乙，而乙将100吨货物赠与丙，后丙杀害了乙的儿子，乙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。乙行使撤销权后，乙丙之间的赠与合同就不存在，这时，乙不能主张甲将货物交付于丙的行为无效。债权转让的无因性，即：只要转让成立，事后发生的原因行为无效，不影响债权转让的效力。5．债权转让后，债务人的权利（第82、83条）债务人有两个权利：抵销权援用 抗辩权援用二、债务转让例1：乙已将货款交付于甲。甲于交货之前与丁签订协议，约定：甲向乙交付10吨一级茶叶的义务由丁承担。这就是债务转让，丁成为新债务人，而甲退出新债权债务关系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债务转让，务必经过债权人乙同意，否则无效；一旦经债权人同意，一切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例2：甲欠乙10吨茶叶，甲将部分债务转让给丁，这时，

甲并未退出原债权债务关系，仍是债务人，丁也成为债务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债务转让无需经过债权人乙同意。三、债权债务一并转让又称概括转让。分为协议式的概括转让和法定的概括转让。例1：甲乙之间签订合同，甲未交货，乙未付款，这时，甲与乙签订协议，把自己的债权债务一并转移给丁。这就是协议式的概括转让。丁取得获得货款的债权，交付货物的债务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经过乙的同意。例2：甲乙签订合同以后，甲分之为丙、丁的公司。这时原来由甲对乙享有的债权，现由丙、丁享有连带债权；反过来，原来由甲承担的交货债务，现由丙、丁承担连带债务，乙可要求其中的任何一个来履行交货义务。这就是法定的概括转让。继承也可能产生法定的概括转让。

第六章 合同的消灭

一、合同消灭的原因包括

- 清偿：双方均履行完毕；
- 解除：提前终止合同关系
- 抵销；
- 提存；
- 免除；
- 混同。

二、合同的解除

(一) 分类

1. 协议解除：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
2. 单方解除。根据解除权的来源，单方解除又分为：
 - (1) 约定解除：(第93条第2款) 当事人事先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，该条件成就时，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
 - (2) 法定解除：(第94条) 一方根本违约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